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 乙 112 執沒 680 字第 0738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沒字第 680 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安全帽		個	1	蘇○鵬 花蓮市中正路○巷 2 弄○號 花蓮市鎮國街○巷 21 號 吉安鄉吉興一街○巷 57 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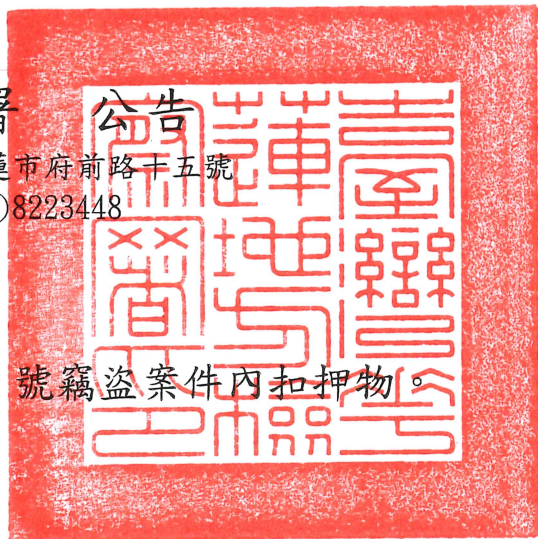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12 年度保管字第 642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陳舒怡

檢察官 羅美秀 決行



裝

訂

線